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案件緣由及健保署 115 年 2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要旨</p> <p>(一) 緣健保署於 115 年 1 月 20 日函知申請人及其投保單位○○○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申請人投保單位)，核定申請人配偶○○○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申請人投保，申請人投保單位於 115 年 1 月 29 日(健保署收件日)向健保署陳述其眷屬○○○於 114 年 8 月下旬出國，5 年內不會使用健保資源，申報○○○自 114 年 8 月 22 日退保及註銷健保費。</p> <p>(二) 案經健保署於 115 年 2 月 10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復申請人投保單位，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查戶政機關登載資料，○○○戶籍資料業經戶政機關於 108 年 8 月逕為遷出，復於 114 年 5 月 1 日入境、114 年 5 月 5 日恢復戶籍，應自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即 114 年 11 月 5 日起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2. 該署於 114 年 8 月 18 日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知○○○自符合投保資格之日起，依適法身分辦理投保事宜未果，爰核定○○○自 114 年 11 月 5 日(恢復戶籍滿 6 個月之日)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即申請人投保，並於 115 年 1 月 20 日以健保北字第 0000000000C 號函知申請人投保單位，應補繳之保險費一併於 114 年 12 月保險費中計收。 3. 申請人投保單位陳述○○○於 114 年 8 月出國，5 年內不會使用健保資源，申報自 114 年 8 月 22 日退保轉出，該署歉難受理。 4. 綜上，該署依法核定○○○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投保，並於 114 年 12 月保險費中補收○○○114 年 11 月起保險費，並無違誤，請依規定持單繳納。 <p>二、申請人不服，檢附健保署前開 115 年 2 月 10 日健保○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15 條第 6 項。 (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二、本件經審查卷附戶籍謄本、個人戶籍資料、移民署資料介接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投保單位保費計算明細表、追溯更正調整保費明細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退保申報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記載，認為申請人配偶○○○係中華民國國籍，在臺設有戶籍，為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108年8月14日因戶籍遷出登記而不具投保資格，114年5月5日遷入登記恢復戶籍，自該恢復戶籍日滿6個月之114年11月5日起再次符合投保資格，惟其並未以適法身分投保，經健保署輔導納保未果，乃依前開戶籍資料，逕辦○○○自114年11月5日起以眷屬身分依附其配偶即申請人投保，並計收○○○114年11月起保險費，經核並無不合。

三、申請人主張(一)行政機關未盡正確引導義務，致當事人權利受損：其於114年5月偕同配偶○○○辦理復保時，已明確告知櫃檯人員○○○將於8月長期旅居國外工作，然櫃檯人員僅以「這是規定」為由強制復保，並未依行政程序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就當事人有利及不利情形一律注意，亦未主動告知若不符長期居住事實可選擇之法定程序(如辦理戶籍遷出以終止保險關係)，顯有行政指導之過失；(二)違背全民健康保險法「設有戶籍」之立法本意：經查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及第11條之精神，健保納保應以「實際居住事實」為衡量基礎，其配偶自114年8月22日離臺至今未曾動用任何健保醫療資源，健保署明知無居住事實，卻刻意隱瞞「喪失投保資格」之救濟路徑，誘導申請人陷入長期繳納不必要保費之處境，實有「誣騙」之嫌；(三)程序顯有瑕疵，應予撤銷：其於115年2月13日始知悉戶籍與健保法規之正確關聯，並立即辦妥「戶籍遷出」登記，若健保署在114年5月即能告知正確法規，其當時即可辦理相關手續，不致衍生後續稽催與行政資源之浪費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

(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

1. 全民健康保險投保原則上採申報制，課以投保單位及保險對象主動積極申報投保之作為義務，惟保險對象不依規定加保者，全民健康保險法賦予健保署對未在保或有中斷投保紀錄之保險對象，追溯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逕予補辦投保，以強制保障保險對象之健保權益。

2. 凡符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8條投保資格之保險對象，皆應依其適

法身分參加本保險及計收應負擔之保險費，非合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4 條所列退保原因者，自不得任意退保。申請人配偶○○○於 115 年 2 月 13 日辦妥戶籍遷出國外登記，該署業自其喪失投保資格之日 115 年 2 月 13 日予以退保，並免計收○○○115 年 2 月保險費。

(二) 按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國國民均有知悉及遵循之義務，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強制納保之規定，乃國家為達成全民納入健康保險，以履行對全體國民提供健康照護之責任所必要，係實現全民健康保險之合理手段，此種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其保險之條件係由法律規定，一體實施，凡符合加保資格之保險對象，均有依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相關規定，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人民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人民不得主張未接獲通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資源而主張免除其應負之義務責任，此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簡字第 100 號判決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簡字第 173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又本國人參加全民健康保險投保資格之認定，係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為要件，並以戶籍登記資料為準據，而全民健康保險法有關「設有戶籍」認定之疑義，業經主管機關衛生福利部以 105 年 6 月 6 日衛部保字第 1051260352 號函認健保署應依戶籍法第 67 條「各機關所需之戶籍資料及親等關聯資料，應以戶籍登記為依據」之規定辦理，則健保署依申請人眷屬○○○之戶籍登記資料認定其加保資格，於法自無不合。

四、綜上，健保署函復申請人投保單位，略以該署依法核定○○○自 114 年 11 月 5 日起投保，並於 114 年 12 月保險費中補收○○○114 年 11 月起保險費等語，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2 條第 2 款第 1 目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二、眷屬：(一)被保險人之配偶，且無職業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
一、最近二年內曾有參加本保險紀錄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或參加本保險前六個月繼續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

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15 條第 6 項

「投保單位應於保險對象合於投保條件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投保；並於退保原因發生之日起三日內，向保險人辦理退保。」

四、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18 條第 1 項

「保險對象分屬二位以上被保險人之眷屬，且無本法第十二條規定難以隨同被保險人辦理投保及退保之情形者，應依下列順序，擇一被保險人依附投保：
一、配偶或一親等直系血親。二、二親等直系血親。三、三親等以上直系血親卑親屬。」